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1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17年度公司合并实现收入1,423,033,412.68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1,287,654.1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561,112.75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7,561,112.75元为基数,母公司按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756,111.28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6,887,788.60元。

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等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1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相关具体事宜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1、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3、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4、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实施方式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选择合适时机、以合适的投资额度进行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科学选择投资机会,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动态调整,并对投资流程进行全程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岗位分离操作。投资决策、资金管理、买卖操作岗位分离。

(4)日常对账。公司将对投资资金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并对投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发生投资行为当日分别由财务部登记台帐,定期进行核对。

(5)汇报制度。资金账户管理人员定期向董事长、总经理及分管领导汇报账户资金变动和收益情况,公司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

三、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1、投资资金由财务部门进行管理,内部审计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承诺

公司未处于下列期间:(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后十二个月内,不实施下列行为:(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必要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该工作的开展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银河证券同意凯莱英实施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1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基于此,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2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美国利盟Lexmark打印机业务协同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自2016年底完成对美国利盟国际(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的控股以来,一直致力于有计划地转移部分利盟Lexmark打印机及其耗材的生产加工业务至公司的珠海生产基地。

为满足公司对利盟Lexmark打印机及其耗材生产转移所需的零部件供应支持,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纳思达与协隆(东莞)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隆电子")及珠海市汇威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威")于2018年3月29日签署《股东协议》,共同合资设立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将成为Lexmark打印机及其耗材产品的配件供货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协隆电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875万元,占注册资本65%;汇威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本次合作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合作方之一协隆电子拥有近二十年与Lexmark合作的OEM经验,合作方之二汇威拥有近二十年向全球打印耗材同行提供产品研发、模具制作、注塑成形及零配件组装的经验,合资公司的成立有助于Lexmark打印机相关加工业务在纳思达珠海生产基地的落地生产之顺利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2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第一季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比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 至 12,000万元	亏损:-85,858.3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预计业绩同比扭亏为盈的主要是以下几项因素影响所致:

1.除美国利盟业务外,原有公司主营集成电路(芯片)及打印机耗材业务,2018年第一季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实现人民币2.0亿元至2.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3亿元至0.6亿元,该业务模块利润保持稳健的增长。

2.2018年第一季度,美国利盟打印机业务预计实现净利润-0.1亿美元至-0.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0.63亿元至-1.9亿元),该项业务的税前利润较去年同期可比口径(不含存货的评估增值转销成本影响)预计减少亏损约0.5亿美元-0.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1亿元-4.5亿元),该业务模块亏损大幅减少,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3.美国利盟2017年第一季度消化由于并购产生的存货评估增值转销成本,本期无相关的影响。

4.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融资额比2017年度同期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

5.美国利盟2017年第三季度完成出售企业软件业务(ES业务),该项业务在去年同期录得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结果,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宠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鹏	联系电话:010-64083783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滨	联系电话:0531-5570887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公司文件及其他相关附件,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作。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郝忠礼、肖爱玲分别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2.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	是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郝忠礼、肖爱玲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4.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	是	不适用
5.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	是	不适用
6.Vintage West Enterprises.Limited、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7.伊藤范和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8.郝凤云股份锁定承诺: 自中宠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中宠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中宠股份股票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中宠股份股票。	是	不适用
9.郝忠信股份锁定承诺: 自中宠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10.中宠股份稳定股价的预案: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	是	不适用
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是	不适用
13.中宠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瑕疵赔偿的承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存在,且对导致对判断中宠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中宠股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中宠股份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不适用
14.中宠股份及相关主体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是	不适用
15.烟台中幸、郝忠礼、肖爱玲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申报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等情形其予以追缴、处罚,或要求有权机关追究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烟台中幸、郝忠礼、肖爱玲将承担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在承担全部责任后不向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尹鹏任滨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300327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0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8年3月28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2017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2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8日,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